

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公司電話：(02) 8712-131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及適用	14-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6-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80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64,104千元及45,786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17,191千元及27,943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35,354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031,156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1,797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軒郁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38,962	63	\$513,290	65	\$306,016	60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07	-	1,403	-	1,40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9	-	97	-	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十二	126,360	18	144,933	18	124,898	2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七及十二	8	-	-	-	2,9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726	-	-	-	849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0,000	3	-	-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	61,797	9	61,670	8	53,176	11
1470	預付款項		15,803	2	6,696	1	5,570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193	-	16	-
	流動資產合計		645,418	92	748,282	95	494,967	97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8,000	3	18,000	2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282	2	12,566	2	3,420	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406	2	-	-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214	-	4,142	-	5,747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706	-	1,839	-	1,00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及十二	5,347	1	4,752	1	4,6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55	8	41,299	5	14,831	3
1xxx	資產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100	\$509,79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416	-	\$1,914	-	\$678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8,361	10	67,514	9	107,319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44	-	101	-	5,55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及十二	39,115	6	36,966	5	36,8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29,627	4	34,580	4	45,798	9
2220	其他應付稅	四、七及十二	-	-	21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5,653	1	31,792	4	17,15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632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1	-	380	-	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269	22	173,268	22	213,625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93	-	5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940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33	1	594	-	-	-
2XXX	負債總計		161,702	23	173,862	22	213,625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78,000	25	158,000	20	120,000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749	32	240,800	31	5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32,293	4	17,046	2	7,509	1
3300	保留盈餘	六	103,824	15	152,960	19	95,821	19
3310	法定盈餘		(1,699)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167	76	568,806	72	278,330	55
3400	其他權益		-	-	46,913	6	17,84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六	3,504	1	-	-	-	-
35XX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538,671	77	615,719	78	296,173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100	\$509,7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董事長：胡蕙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51,984	102	\$1,059,63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3)	(1)	(6,93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3,455)	(1)	(9,12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031,156	100	1,043,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51,316)	(34)	(365,563)	(3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840	66	678,014	6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0,186)	(47)	(403,975)	(39)
6200	管理費用		(46,764)	(4)	(38,5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2)	(2)	(10,5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215	-	(905)	-
	營業費用合計		(544,267)	(53)	(453,992)	(44)
6900	營業利益		135,573	13	224,022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421	-	1,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2,415)	-	5,958	1
7050	財務成本		(52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	-	7,850	1
7900	稅前淨利		135,053	13	231,8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770)	(3)	(44,042)	(4)
8200	本期淨利		107,283	10	187,83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12	10	\$187,830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1,988		\$152,47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	
	本期淨利		\$107,283		\$187,8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89		\$152,47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		-	
			\$104,812		\$187,83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7		\$9.04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6		\$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棧(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310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	\$-	\$278,330	\$-	\$-	\$278,33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17,843	-	17,84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	\$-	\$278,330	\$17,843	\$-	\$296,173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9,537	(9,537)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	-	(67,800)	-	-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	(34,200)	-	-	(34,200)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34,200)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重編後)	六	-	-	-	152,476	-	-	152,476	35,354	-	187,8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四及六	-	-	-	-	-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152,476	-	-	152,476	35,354	-	187,830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	-	240,000	-	-	240,000	
T1	其他		-	-	-	-	-	-	-	(6,284)	-	(6,28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	\$568,806	\$46,913	\$-	\$615,71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	\$568,806	\$46,913	\$-	\$615,719	
A4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5,247	(15,247)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05,860)	-	-	(105,860)	-	-	(105,8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	(20,540)	-	-	(20,5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20,54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	-	-	-	91,988	-	(1,699)	91,988	15,393	(98)	107,28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1,699)	-	(772)	(98)	(2,47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91,988	-	(1,699)	90,289	15,393	(870)	104,812	
H3	組織重組		-	2,489	-	(17)	-	-	2,472	(53,094)	-	(50,6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4,374	-	4,374	
T1	其他		-	-	-	-	-	-	-	(9,212)	-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103,824	\$-	\$(1,699)	\$533,167	\$-	\$3,504	\$538,6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慧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5,053	\$231,8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4	1,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5)	905
A20900	利息費用	526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21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	(2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88	(20,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	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27)	(8,4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107)	(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	(1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02	1,23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7	(39,80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57)	(5,4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49	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53)	(11,2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75	134,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1,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77)	(29,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156	105,9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0)	(10,8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1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8	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1,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	3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50,6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36)	(30,3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612)	(108,284)
C04600	現金增資	-	24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605)	131,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14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328)	207,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290	306,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962	\$513,2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面膜、美妝保養品之研發及銷售。本集團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478千元；租賃負債增加9,478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756%~4.88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28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10,758</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2,047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353)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u>(2,216)</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9,478</u>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從事海外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深圳軒都化妝品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 外製造	100%	100%	-	(註1)
本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從事美妝保養 品之銷售	60%	-	-	(註2)
本公司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機能保健 食品銷售及 委外製造	-	100%	100%	(註3)
本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機能保健 食品銷售及 委外製造	100%	100%	100%	(註4)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大陸市場及營運所需，直接投資子公司深圳軒都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新台幣2,140千元及新台幣8,936千元(人民幣500千元及2,0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十一月匯出投資款項，並已辦理股權登記完竣。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9,200千元(人民幣2,0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匯出投資款項。

註2：本公司為拓展印尼市場擴增營運規模，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於印尼設立子公司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增資金額為新台幣6,562千元(印尼盾3,0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60%。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匯出投資款項。

註3：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強化產品競爭力，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價為新台幣1,263千元，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因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與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比較資訊。

註4：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49,763千元之價款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族共同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業已依組織重組處理，依規定予以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比較資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5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雜項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等，以買賣雙方議定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9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集團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集團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次年底前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已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後至次年底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332,763	\$266,828	\$212,668
定期存款	106,199	246,462	93,348
合 計	<u>\$438,962</u>	<u>\$513,290</u>	<u>\$306,01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銀行存款－備償戶	<u>\$1,507</u>	<u>\$1,403</u>	<u>\$1,403</u>
流 動	<u>\$1,507</u>	<u>\$1,403</u>	<u>\$1,403</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18,000	\$18,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權益工具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認列股利收入219千元及0千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9	\$97	\$7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49	\$97	\$7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126,644	\$145,838	\$124,898
減：備抵損失	(284)	(905)	-
小 計	126,360	144,933	124,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	2,967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8	-	2,967
合 計	\$126,368	\$144,933	\$127,865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5天。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原 料	\$22,629	\$20,623	\$24,465
在 製 品	-	32	-
半 成 品	1,578	1,050	1,219
製 成 品	37,590	39,965	27,492
淨 額	\$61,797	\$61,670	\$53,17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51,316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為2,381千元。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65,563千元，包括存貨呆滯損失與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為3,473千元。由於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及報廢，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9,771	\$8,009	\$677	\$18,457
增添	2,966	-	4	2,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4)	-	(324)
108.12.31	\$12,737	\$7,685	\$681	\$21,1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8.1.1	\$5,473	\$-	\$418	\$5,891
折舊	2,408	385	137	2,930
108.12.31	<u>\$7,881</u>	<u>\$385</u>	<u>\$555</u>	<u>\$8,821</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4,856</u>	<u>\$7,300</u>	<u>\$126</u>	<u>\$12,28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重編後)	\$6,912	\$-	\$677	\$7,589
增添	2,859	8,009	-	10,868
107.12.31(重編後)	<u>\$9,771</u>	<u>\$8,009</u>	<u>\$677</u>	<u>\$18,457</u>
折舊及減損：				
107.1.1(重編後)	\$3,860	\$-	\$309	\$4,169
折舊	1,613	-	109	1,722
107.12.31(重編後)	<u>\$5,473</u>	<u>\$-</u>	<u>\$418</u>	<u>\$5,89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重編後)	<u>\$4,298</u>	<u>\$8,009</u>	<u>\$259</u>	<u>\$12,566</u>
107.1.1(重編後)	<u>\$3,052</u>	<u>\$-</u>	<u>\$368</u>	<u>\$3,42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7.1.1(重編後)	\$4,500	\$1,871	\$6,371
增添—單獨取得	1,390	-	1,390
107.12.31(重編後)	\$5,890	\$1,871	\$7,761
增添—單獨取得	-	664	664
108.12.31	\$5,890	\$2,535	\$8,425
攤銷及減損：			
107.1.1(重編後)	\$450	\$174	\$624
攤銷	1,339	623	1,962
減損	1,033	-	1,033
107.12.31(重編後)	\$2,822	\$797	\$3,619
攤銷	913	679	1,592
108.12.31	\$3,735	\$1,476	\$5,21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155	\$1,059	\$3,214
107.12.31(重編後)	\$3,068	\$1,074	\$4,142
107.1.1(重編後)	\$4,050	\$1,697	\$5,747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156	\$156
銷售費用	\$1,124	\$1,108
管理費用	\$156	\$542
研究費用	\$156	\$156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5,330	\$4,569	\$4,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	183	557
合 計	\$5,347	\$4,752	\$4,655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41	\$14,654	\$11,306
應付員工紅利	2,364	3,925	12,800
應付廣告費	5,926	7,305	13,466
其 他	9,996	8,696	8,226
合 計	\$29,627	\$34,580	\$45,798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45千元及2,746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00,000千元，分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以每股120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增資取得金額為24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股本2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78,000千元，分為17,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發行溢價	\$222,749	\$240,800	\$55,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元及2.85元，分別為20,540千元及34,200千元。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式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199	\$15,247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168	105,860	\$4.56	\$6.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1,232	20,540	3.44	1.30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9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	-
設立子公司所取得之非控制權益	4,374	-
期末餘額	\$3,504	\$-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2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普通股之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且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可認股份給予日	可認股份數(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7.5.28	200,000	12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u>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91
無風險利率(%)	0.6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
加權平均股價(\$)	102.2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及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 (重編後)</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14.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 (重編後)</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031,156</u>	<u>\$1,043,57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 (重編後)</u>
銷售商品	<u>\$1,031,156</u>	<u>\$1,043,5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031,156</u>	<u>\$1,043,577</u>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	\$127	\$678
客戶忠誠計畫	3,416	1,787	-
合 計	<u>\$3,416</u>	<u>\$1,914</u>	<u>\$67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914)	\$(67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416	1,91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416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14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15)	\$905
合 計	<u>\$(215)</u>	<u>\$90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6,417	\$-	\$-	\$-	\$-	\$284	\$126,701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284)	(284)
帳面金額	\$126,417	\$-	\$-	\$-	\$-	\$-	\$126,417

107.12.31(重編後)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795	\$8	\$40	\$236	\$-	\$856	\$145,935
損失率	-	2%	5%	2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	(47)	-	(856)	(905)
帳面金額	\$144,795	\$8	\$38	\$189	\$-	\$-	\$145,03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08.1.1	\$905
增加(迴轉)金額	(2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6)
108.12.31	\$28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07.1.1(重編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07.1.1(重編後)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重編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增加(迴轉)金額	905
107.12.31(重編後)	<u>\$905</u>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未有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16.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1,736	
運輸設備	2,670	
合計	<u>\$14,40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3,612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4,572	
流動	\$6,632	
非流動	7,94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4,424	
運輸設備	2,589	
合計	\$7,01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	
	\$2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625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簽訂汽車、停車位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重編後)
	<u>108.12.31(註)</u>
不超過一年	\$6,7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73
合計	<u>\$10,75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6,82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99	\$63,329	\$69,828	\$6,743	\$59,573	\$66,316
勞健保費用	673	5,974	6,647	571	4,762	5,333
退休金費用	348	3,097	3,445	297	2,449	2,7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1	5,387	6,178	745	5,704	6,449
折舊費用	1,107	8,847	9,954	314	1,408	1,722
攤銷費用	156	1,436	1,592	156	1,806	1,962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363千元及3,92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925千元及0千元，其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租金收入	\$-	\$26
股利收入	219	-
利息收入	1,258	1,419
其他收入—其他	944	447
合 計	<u>\$2,421</u>	<u>\$1,89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36)	\$6,991
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減損	-	(1,033)
租賃修改利益	21	-
合 計	<u>\$(2,415)</u>	<u>\$5,958</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2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71)	\$ -	\$ (2,471)	\$ -	\$ (2,471)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無此情形。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839	\$44,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	1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8)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32	(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27,770	\$44,042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5,053	\$231,87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288	\$41,448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7	2,65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178)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8年度及 107度分別為5%及10%)	569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與本年度之調整	(101)	118
其他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770	\$44,04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4	\$(477)	\$-	\$7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48	-	5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06	(30)	-	1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	101	-	(493)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357	326	-	6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5			\$1,2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9			\$1,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			\$(49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2	\$412	\$-	\$1,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	(145)	-	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06	-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	-	(59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	357	-	3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09			\$1,2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			\$1,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金額分別為473千元及36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1,988	\$152,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6,863
每股盈餘(元)	\$5.17	\$9.0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1,988	\$152,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00	16,8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註)	37	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837	16,8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6	\$9.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度係以本公司該報導期間之最近一期辦理現金增資之價格計算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博鈞	其他關係人
傅秀瑞	其他關係人
楊婷婷	其他關係人
楊凱琳	其他關係人

註：上海軒郁商貿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薩即露商貿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已非關係人。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95	\$-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800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
上海軒都商貿有限公司(註)	-	-	2,967
合 計	\$8	\$-	\$2,967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楊博鈞	\$-	\$20,000	\$-

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全數收回款項。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	\$101	\$150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5,400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	-
合 計	\$44	\$101	\$5,55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德東有限公司	\$-	\$21	\$114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3
其 他	36	36
合 計	<u>\$36</u>	<u>\$1,179</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其他關係人	<u>\$28</u>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其他關係人	<u>\$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 進出口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u>\$503</u>	<u>\$944</u>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15,272	\$18,464
退職後福利	451	426
合 計	<u>\$15,723</u>	<u>\$18,890</u>

9.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楊博鈞、傅秀瑞、楊婷婷及楊凱琳等四人取得其所持有之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共計2,740,000股，交易總對價為49,763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股權交割。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為5,532千元及4,2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500張，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0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8,849	513,159	305,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	1,403	1,403
應收票據	49	97	72
應收帳款	126,360	144,933	124,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	2,967
其他應收款	726	-	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330	4,569	4,098
小計	<u>572,829</u>	<u>684,161</u>	<u>439,954</u>
合計	<u>\$590,829</u>	<u>\$702,161</u>	<u>\$439,954</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8,361	\$67,514	\$107,3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	101	5,550
應付款項	39,115	36,966	36,824
其他應付款	29,627	34,580	45,7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	114
租賃負債	14,572	(註)	(註)
合 計	<u>\$151,719</u>	<u>\$139,182</u>	<u>\$195,60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等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96%及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會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u>108.12.31</u>				
應付票據	\$68,405	\$-	\$-	\$68,405
應付帳款	39,115	-	-	39,115
其他應付款	29,627	-	-	29,627
租賃負債(註)	7,179	5,447	2,803	15,429
<u>107.12.31(重編後)</u>				
應付票據	\$67,615	\$-	\$-	\$67,615
應付帳款	36,966	-	-	36,966
其他應付款	34,601	-	-	34,601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7.1.1(重編後)				
應付票據	\$112,869	\$-	\$-	\$112,869
應付帳款	36,824	-	-	36,824
其他應付款	45,912	-	-	45,91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18,000	\$18,00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18,000	\$18,00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108.1.1	\$18,000
108 年度買進/發行	-
108.12.31	\$18,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107.1.1(重編後)	\$-
107 年度買進/發行	18,000
107.12.31(重編後)	\$18,0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 224 千元。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23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78.66	30.020	\$89,419	1%	\$894
人	民	2,443.39	4.300	10,507	1%	105
加	幣	305.85	22.990	7,031	1%	70
港	幣	373.96	3.854	1,441	1%	14
印	尼	4,872,037.06	0.002	8,770	1%	88
泰	銖	12,889.07	1.001	12,907	1%	129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2.76	4.300	\$141	1%	\$1
印尼盾	48,807.15	0.002	88	1%	-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909)		
人民幣			(445)		
加幣			103		
港幣			(63)		
泰銖			(131)		
其他			9		
107.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75.95	30.77	\$85,404	1%	\$854
人民幣	2,918.06	4.50	13,134	1%	131
加幣	271.83	22.59	6,140	1%	61
港幣	8,210.72	3.93	32,252	1%	323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金			\$6,978		
人民幣			119		
加幣			(233)		
港幣			127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76.61	29.83	\$44,047	1%	\$440
人民幣	847.82	4.68	3,962	1%	40
加幣	192.94	23.57	4,548	1%	45
港幣	18,258.84	3.80	69,457	1%	69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及營運所需，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解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

本公司及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實屬組織重組，依上述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64,104千元及45,786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17,191千元及27,943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35,354千元。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290	\$492,929	\$20,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403	1,000
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97	97	-
應收帳款淨額	144,933	144,672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1,496	18,504
存貨	61,670	58,118	3,552
預付款項	6,696	6,360	336
其他流動資產	193	136	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6	12,014	552
無形資產	4,142	4,1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9	1,8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2	3,271	1,481
資產總計	<u>\$789,581</u>	<u>\$725,477</u>	<u>\$64,104</u>
合約負債－流動	\$1,914	\$1,914	\$-
應付票據	67,514	60,296	7,2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	1,309	(1,208)
應付帳款	36,966	26,600	10,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56	(4,256)
其他應付款	34,580	33,107	1,4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2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92	28,214	3,5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	36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	594	-
負債總計	<u>\$173,862</u>	<u>\$156,671</u>	<u>\$17,191</u>
普通股股本	\$158,000	\$158,000	\$-
資本公積	240,800	240,800	-
保留盈餘	170,006	170,006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46,913	-	46,913
權益總計	<u>\$615,719</u>	<u>\$568,806</u>	<u>\$46,91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016	\$270,671	\$35,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403	1,000
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	72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	(6)
應收帳款淨額	124,898	124,400	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7	2,968	(1)
其他應收款	849	849	-
存貨	53,176	50,008	3,168
預付款項	5,570	1,164	4,406
其他流動資產	16	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0	2,680	740
無形資產	5,747	5,7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	1,0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5	4,019	636
資產總計	<u>\$509,798</u>	<u>\$464,012</u>	<u>\$45,786</u>
合約負債	\$678	\$678	\$-
應付票據	107,319	84,248	23,0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50	277	5,273
應付帳款	36,824	36,769	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62	(3,862)
其他應付款	45,798	45,520	2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	11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51	14,062	3,0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1	152	39
負債總計	<u>\$213,625</u>	<u>\$185,682</u>	<u>\$27,943</u>
普通股股本	\$120,000	\$120,000	\$-
資本公積	55,000	55,000	-
保留盈餘	103,330	103,330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7,843	-	17,843
權益總計	<u>\$296,173</u>	<u>\$278,330</u>	<u>\$17,843</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43,577	\$984,804	\$58,773
營業成本	(365,563)	(364,031)	(1,532)
營業毛利	678,014	620,773	57,241
營業費用合計	(453,992)	(437,935)	(16,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0	7,687	163
所得稅費用	(44,042)	(38,049)	(5,993)
本期淨利	<u>\$187,830</u>	<u>\$152,476</u>	<u>\$35,35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7,830</u>	<u>\$152,476</u>	<u>\$35,35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深圳軒郁化妝品 有限公司	從事銷售及委外 製造	新台幣 20,361 千元	(註一)	-	-	新台幣 9,200 千元 (人民幣 2,000 千元)	-	新台幣 20,361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1,648)	100%	\$(1,648)	\$16,678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 千元	人民幣 4,500 千元	\$321,110 千元

註一：係臺灣匯出投資。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而得。

甲、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銷)貨：請參閱附表三。
2. 財產交易：無重大財產交易。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美妝及保養品部門：負責美妝及保養品之委外製造及銷售。
2. 保健食品部門：負責機能保健食品之委外製造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940,763	\$90,393	\$1,031,156	\$-	\$1,031,156
部門間收入	-	42,576	42,576	(42,576)	-
收入合計	\$940,763	\$132,969	\$1,073,732	\$(42,576)	\$1,031,156
部門損益	\$91,492	\$16,291	\$107,783	\$(500)	\$107,283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984,910	\$58,667	\$1,043,577	\$-	\$1,043,577
部門間收入	-	51,105	51,105	(51,105)	-
收入合計	\$984,910	\$109,772	\$1,094,682	\$(51,105)	\$1,043,577
部門損益	\$152,476	\$35,803	\$188,279	\$(449)	\$187,830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108.12.31 部門資產	\$684,090	\$81,139	\$765,229	\$(64,856)	\$700,373
107.12.31 部門資產 (重編後)	\$725,477	\$71,789	\$797,266	\$(7,685)	\$789,581
107.1.1 部門資產 (重編後)	\$532,673	\$50,057	\$582,730	\$(72,932)	\$509,798

營運部門負債

	美妝及保養品	機能保健食品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小計		
108.12.31 部門負債	\$145,420	\$27,999	\$173,419	\$(11,717)	\$161,702
107.12.31 部門負債 (重編後)	\$156,671	\$24,151	\$180,822	\$(6,960)	\$173,862
107.1.1 部門負債 (重編後)	\$249,207	\$31,939	\$281,146	\$(67,521)	\$213,625

2.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收入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14 之說明。

3. 地區別之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937,586
其他國家	93,570	101,252
合 計	<u>\$1,031,156</u>	<u>\$1,043,577</u>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以交付商品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均來自台灣，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客戶	\$435,432	\$471,268
B客戶	231,051	193,63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24	\$18,000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軒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楊博鈞、傅秀瑞、楊婷婷及楊凱琳	其他關係人	-	-	2,740,000	\$49,763	-	-	-	-	-	-	2,740,000	\$52,735	-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註一)	授信期間 (註一)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47,759)	(5)	180天	-	-	\$27,049	20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7,759	100	180天	-	-	(27,049)	(100)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7,400	11	30天	-	-	(11,717)	(12)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7,400)	(29)	30天	-	-	11,717	41		

註一：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註二：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軒那國際(股)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1	銷貨收入	\$47,759	月結180天	5%	
				應收帳款	27,049	月結180天	4%	
		深圳軒那化妝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76	月結180天	0%	
				應收帳款	1,490	月結180天	0%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	月結30天	0%	
				進貨	37,400	月結30天	4%	
				應付帳款	11,717	月結30天	2%	
		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	進貨	\$5,174	月結30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貨(進貨)含加工收入(費用)。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占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營收或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700,373千元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1,031,156千元之方式計算。

註五：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強化產品競爭力，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益比喜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軒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銷售	\$2,461	\$2,461	10,000	100%	\$10,855	\$1,289	\$1,289	
本公司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能保健相關 食品之銷售 及委託製造	49,763	-	2,740,000	100%	52,735	16,080	15,676	(註一)
本公司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印尼	從事美妝保養品 之銷售	6,562	-	-	60%	5,256	(244)	(147)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集團產品線，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與新普利公司係受本公司楊尚軒總經理家旗共同控制，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15,676千元包含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500千元(已銷除逆流未實現損益404千元)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15,176千元。